

# 最新买卖土地协议(大全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买卖土地协议篇一

甲方（出售方）： 乙方（购买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将位（ ）村的土地，卖给甲方（ ）使用，，双方达成具体协商如下：

一.：乙方本着自愿购买甲方土地原则，购买其土地位于 ，面积共 平方米，约 亩。

二：.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土地费按每亩 元计算，总额为 ，

支付方式为1：一次性： 2：分期：

四：.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共同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上协议在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后果由造成方负责.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买卖土地协议篇二

集体土地是中国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形式。那么对于集体土地买卖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集体土地买卖合同，欢迎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二条 甲方确保：其已合法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确认：自愿以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土地位置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

第四条 土地转让费总额为，大写\_\_\_\_\_，甲方同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出让土地交付给乙方。土地费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制。

第六条 双方均应按照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应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七条 如若该合同涉及土地发生归属性纠纷，一切由甲方负

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共同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卖方：

买受方：

出卖方在位于祁阳县城祁山路有一宗(进深 米\*宽 米)国有出让地有意出让，买受人自愿买受卖方该宗门面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真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宗地买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宗地概况

1、该宗地位于祁阳县城龙山街道办事处龙山社区祁山路。2、宗地是国有出让使用权、综合用地类型，面积 平方米，进深 米，面宽 米，两壕门面形式，出卖方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土地使用权人为 ，国土证号祁国用( )第 号，原国土使用权人为 ，祁国用( )第 号。

## 第二条 交易形式、价款及付款方式

1、双方以土地现状成交，签约付款后，出卖方交《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给买受方。宗地使用权归买受方，买受人暂不变

更使用权让名称，买受人以出卖人名称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并在宗地上建设房屋。

2、宗地价款 万元，签约付 万元，余款 万元交付土地使用证时一次性付清。

### 第三条 其它事项

1、按第二条交易原则，买受人以出卖人名称在宗地上依法按规建房及合法的产权经营行为。

2、买受人建房工程款办理相关手续和经营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买受人承担，与出卖人无关。

3、出卖方必须及时配合买受人办理宗地和宗地上建筑房屋产权证及产权转移手续，并无偿提供办证时需由出卖方提供的资料。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生效，不得反悔。

出卖方：

买受方：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买卖土地协议篇三

近年来,在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情形下,各地土地出让市场的发育程度也呈现出较大的差别,由此衍生出一系列的社会经济问题,因此签订个人土地出让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个人土地出让合同范文,

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水库管理房以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商定，甲方愿将位于上袁官庄村、村前的个人所有地转让给乙方。由乙方永久性使用，便于今后共同遵守，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二、乙方愿意将甲方现在所种植玉米，以每亩1000市斤的产量，付给乙方当前市值1.2元/市斤，1200元人民币的包产补偿，乙方并且以自己的壹市亩个人口粮田作为交换。

三、乙方在此修建房屋，或转让该土地，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不得干涉乙方。甲、乙双方若因集体土地，或村委会争议等原因，甲方立场不坚定，承认该地块为非甲方所有，则甲方退还乙方所交换的个人口粮田。

四、合同签订后，如若因政府或政策性，对土地进行调控及管理(大动地)等方面所涉及的政策性问题，都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乙双方不得违约，要共同遵守以上条款。如有一方违约，将承担赔偿责任给另一方相关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至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中证人各执一份。

以下三方共同签字、签章：

甲 方：

乙 方：

中证人：

年 月 日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商定，甲方将 所有权益有偿出让给乙方。由乙方永久性使用，便于今后共同遵守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土地四至及面积：东至（附图）西至（附图）南至（附图）北到（附图）。共计面积为 。

二、 价格 ， 合同签字后叁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 乙方在此经营或转让该土地，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不得干涉乙方。

四、 合同签订后，如若因政府或政策性对土地进行调控及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政策性问题，都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得利益归乙方。（如政府征收所有补偿归乙方）

五、 甲、乙双方不得违约，要共同遵守以上条款。如有一方违约，将承担赔偿责任给另一方，土地总价两倍的违约金及其它所有损失。

六、 如果乙方遭第三方出具证据证明其为土地所有人并索要该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本合同所产生转让费本金、利息及由此造成的所以损失。 另加违约金给对方。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通

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 本合同至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商定，甲方愿将位于村小队个人所有地，有偿出让给乙方，由乙方永久性使用，便于今后共同遵守，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土地四至界线及面积：北至甲方乡村村道为北界，西至邻家住房墙离 米为西界，东至现村小路，东西宽 米，南北长 米，地基面积为 平方。

二、经协商与邻家 留三米小路，共同合使用，各为1.5米。

三、该土地转让费共计元(大写：人民币)。分三次付款，乙方在双方签定合同之日先付元(大写：人民币)。二层完工时付元(大写：人民币)在瓦面封顶完工后交清。甲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四、乙方在此修建房屋，或转让该土地，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不得干涉乙方。

五、合同签订后，如若因政府或政策性，对土地进行调控及

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政策性问题，都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六、乙方有权使用该地基靠北的村公路，甲方有义务在本村内协助乙方完善本土地使用时的配套设施，如路水、电供应等，费用无需甲方支付。

七、甲、乙双方不得违约，要共同遵守以上条款。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另加违约金拾万元给对方。

八、如果乙方遭第三方出具证据证明其为土地所有人并索要该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乙方有权向甲方索本合同所产生转让费本金、利息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另加违约金拾万元给对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具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至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买卖土地协议篇四

甲方：\_\_\_\_\_，系\_\_\_\_\_，现住建行宿舍楼三楼，\_\_\_\_\_



年\_\_月\_\_日出生，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  
黄毛村七组，身份证号：\_\_\_\_\_。

田洪学，黄毛村五组，身份证号：522630196407010034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  
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房屋买卖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所卖房屋是住宅楼一栋（四楼四间），砖混结构，坐落  
在台江县台拱镇秀眉东大道，革东冲320国道旁原龙氏酒楼，  
土地面积为394.5平方米（土地证号为：台国地土（ ）第  
号），建筑面积为730.57平方米。

## 第二条 房屋权属情况

该房屋所有权证（总证）台房权证台江县字第（1999）1779  
号，现还在台江县信用社抵押贷款，房屋租给高铁民工住宿，  
于2014年9月15日到期。

## 第三条 房屋成交价款及付款方式

房屋成交价款为208万元。

付款方式：（1）于2014年8月 日，先预付定金20万元；（2）  
2014年 月 日付88万元；（3）2015年2月30日付100万元（春  
节前付清）。

## 第四条 房屋产权和其他具体状况的承诺

1、甲方应当保证该房屋产权纠纷，因甲方原因造成房屋不能  
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  
责任。

2、该栋房屋原来的水电立户及设施属于乙方所有。

3、房屋交付时间于2015年3月10日前，甲方将房屋、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全部交给乙方。

4、乙方得证后，若乙方没有过户，拿我原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去贷款或作其他用，甲方概不负责。

5、房屋卖给乙方后属于乙方资产，由乙方随时转让或改造，甲方无权干涉，不论房屋改造或转让，过户、甲方要配合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6、土地房屋转让的各项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除国家政策，天灾人祸，不可抗力的，乙方不按期付清甲方房屋款，每天承担滞纳金200元，甲方未按期交房，同上交纳乙方滞纳金。

第六条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商量解决。

此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买卖土地协议篇五

甲方：

乙方：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地块概况

该地块位于，土地宽度约 米，土地长度约米，土地总面积约为平方米。

## 二、转让价格

土地的转让单价为 元/立方米，转让总价约为人民币万元。

（注：最终土地转让总价计算方式：土地转让单价×实际面积。）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土地总价分三次付清

（1）第一期，签约日乙方支付甲方最终土地转让总价的%。

（2）第二期，该土地按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用地三通一平时，乙方支付甲方最终土地转让总价的 % 。

（3）第三期，甲方把土地使用法人姓名通过有关部门更改成乙方法人姓名时，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改后的有效凭据，乙方支付甲方最终土地转让总价的剩余部分。

2、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如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最终土地转让总价的10%计算；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使用证，或将土地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土地买卖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地款。

## 四、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 买卖土地协议篇六

上海市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年月日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方上海市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法定代表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法定代表人：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府土用(200 )号文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有权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规定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依法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土地位于上海市地块，地块总面积为

平方米。其面积、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为： ， 出让年限为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元(大写：元)。乙方中的境外投资者，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将外汇兑换成人民币支付。

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应每年向 缴纳每平方米土地面积壹元人民币的土地使用金。

第四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5天内，即年 月 日前，乙方应当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支付保证本合同切实履行的定金人民币元(大写：元)，该定金是出让金的一部分。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60天内，即 年月日前，乙方须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付清出让金余额人民币 元。

第五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出让金(含定金，下同)。乙方要求延期缴纳出让金的，应在本合同规定付款截止日前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同意延期支付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日起，按日支付延迟支付出让金总额的千分之一滞纳金；未提出延期申请、提出延期申请未取得同意的、无特殊原因未按时付清等，应当按日支付延迟支付出让金总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已缴纳的出让金。

2、提出延期申请但未取得同意，延迟支付超过90天的；

3、经同意延期支付出让金后，仍未能按期或者全额支付的。

第六条甲方同意于年月日前将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时的土地条件为以下第项的约定：

1、现状土地条件；

2、完成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拆除及动迁，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达到：；

3、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达到：，但地上物尚未完全拆除，地上物状况为：。

第七条乙方同意按以下第项，实施该地块动迁补偿安置或支付相应费用：

1、乙方必须按照城市拆迁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该地块上建筑物的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乙方应与签订《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并依约履行。乙方不按《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出让合同，乙方已付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2、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乙方应当与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动迁补偿安置等前期费用，如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出让合同，乙方已付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乙方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土地总价后，应当按照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向房地产登记处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第九条在土地出让年限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本合同所附《上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以下简称

《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乙方要求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除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外,还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与甲方重新签订补充合同,相应调整出让金,并办理房地产登记。

第十条上海市人民政府保留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设计权及调整权。在土地使用期限内,该地块按《土地使用条件》建造的建筑物改建、翻建、重建或土地使用权到期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开发建设。超出《土地使用条件》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仍未开发建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土地使用条件》3.2项的约定,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直至无偿收回出让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土地出让金,并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领取房地产权证后,可以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甲方有权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对出让地块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等进行监督检查。

首次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设工程时,出让地块房屋安装工程投资完成的工作量应达到《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的条件。乙方在未达到前款规定前,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改变受让人名称和受让人的投资比例。

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时,本合同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三条乙方在不改变受让人投资比例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开发建设本地块项目公司的,应当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受让人名称。并可以该公司的名义办理领、换

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登记手续。

如招标、挂牌、拍卖出让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甲方对乙方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报批。对提前收回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可根据该地块的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等获得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继续使用该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甲方提出续期申请。甲方同意续期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并与甲方重新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乙方未提出续期申请或申请未获同意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或具有相应权限的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交还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七条本合同附件《上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上海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项约定处理：



(一)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本合同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共页，以中文书写。合同文本以中文和其他文字书写的，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的金额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本合同不得涂改。本合同壹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提交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二十条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正式签订。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上海市 乙方：

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 法定地址：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上海市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

现对位于上海市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下称《土地使用条件》)作如下规定:

## 一、 土地使用条件

乙方在出让地块范围的开发、利用等行为,应符合以下条件。

1.1土地用途:

1.2土地使用年限: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3建筑容积率: 不大于 万平方米/公顷(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平方米)。

1.4绿地率: 不少于总面积的 ,且公共集中绿地面积不少于。

1.5其他有关规划参数以批准的上海市规划文件为准(见附件)。

1.6地块内建筑必须满足《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 二、 城市建设管理要求:

2.1本地块项目建设涉及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城市建设管理有关的事项,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2.2乙方应允许政府为公用事业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通过、穿越其受让地块。受让地块上的地上建筑物或其他附着物因此受到损坏的,乙方有权依法向有关责任部门请求赔偿。

2.3乙方应保证政府公安、消防、救护等部门人员、车辆及器械在进行紧急抢险或执行公务时进入该地块。

2.4乙方在其受让地块上损害或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使国家

或个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三、建设管理要求：

3.1乙方应当于年 月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在 年月前竣工。

3.2如果乙方不能按第3.1条规定的期限开工建设的，应至少提前30天以充分理由向甲方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期不得超过一年。

除经甲方同意外，自第3.1条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仍未动工开发的，由有关土地管理部门收取不超过出让金额20%的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由有关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但应不可抗力原因、政府有关部门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须的前期工作造成的开发延迟除外。

3.3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占用出让地块范围以外的土地。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必须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否则，按违法占地处理。

### 四、定标和立界：

4.1甲方根据标有坐标点的用地红线图，在地块各拐点埋设界桩，乙方应对界桩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界桩被移动或遭受破坏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申请重新测定及立界。

4.2界桩丢失、移动、破坏的，乙方应支付重新测量、埋设界桩所需的各项费用。

### 五、市政设施及房屋拆迁要求：

5.1乙方须自行负责该地块的市政设施配套事务，承担相关费

用。

5.2乙方或其委托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引起相邻地段明沟、水道、电缆、其他管线设施及建筑物等的损坏及时修复或重新敷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3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应对该地块的市政设施(包括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5.4本地块与相邻地块的共用通道，共同设施应由相邻地块的土地使用人共同负责修建和管理并分摊费用。

## 六、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要求：

6.1未按《出让合同》和本《土地使用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

6.2本地块建设达到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后，土地使用权可随同地上建筑物依法转让。

6.3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但在地上物建设竣工之前，抵押贷款必须用于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随之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利益受到《上海市房地产抵押办法》的保护。

6.4建筑物的预售、出售、出租、赠与等活动分别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和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七、建筑物养护、维修、改造和重建的要求：

7.1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保证本地块上所有已建和将建的

建筑物及其相关设施均处于良好的、实际可使用的状态，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7.2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拆除、改建或重建本地块上的公用设施和地上建筑物。《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填写说明：

### 一、受让人各方比例：

受让人为两家以上的，在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内，应注明各方名称及各自所占的投资比例。

### 二、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的规定，建设用地分为居住、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绿地六大类，具体用途应按城市规划部门批准文件中明确的各大类项下的三级或二级分类填写。

同一地块被确认为多种用途，如包括商业、住宅、办公等混合形态的，应当分别注明不同用途、不同用地的使用年限、不同建筑类型的面积或各自比例。

### 三、关于土地使用年限的计算：

一般按照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出让年限届满之日为终止。但对需由政府指定部门委托动迁后以平整地块条件交地的、地块情况较为复杂，所需的前期开发时间较长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约定起算日期，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 四、关于开工和竣工日期

开工日：

竣工日：

按开工后每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1年，3万平方米/2年，5万平方米及以上/3年计算。

## 五、关于诉讼和仲裁

争议的解决方式，选择申请仲裁的，具体仲裁机构可事先在合同中约定，也可只约定选择仲裁方式，不指定具体机构，待发生争议后再行协商确定。

## 六、关于出让金支付的日期

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土地出让金付款期限，均以自然日计(已包含法定节、假日)。

## 七、关于合同加盖骑缝章

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每页之间应加盖合同骑缝章。

## 八、关于签订补充合同

1、原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建设项目用地，如需办理建设用地调整事项的(包括：出让主体、出让金、用地范围、用地性质、许建建筑面积等建设条件)，应与受让人签订补充合同。其中，涉及建设用地面积、四至范围、用地主体等发生变化的，还应当同时调整原建设用地批文。

2、商品住宅建设项目，在确保其他公建设施的前提下，仍可按不高于15%的比例建设商业服务设施，该部分商业面积出让金可按商品住宅标准统一计算。商业服务设施经批准增加建筑规模，总商业面积超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15%的，总商业面积均应当按照商业用途的出让金标准补交出让金。

3、原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建设项目用地，需办理建设用地调整

事项的，如建设项目已经预售或销售的，应事先征询所有预购人或买受人的意见。

4、工业项目用地(除标准厂房项目外)，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出让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筑容积率的，一般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

## 九、关于配套商品房和中低价普通商品住房

1、在《土地使用条件》内，应注明土地用途为配套商品房或中低价普通商品房，不得只标注为住宅用地。

2、在土地使用条件内，增设1.8项：该地块内从事的开发、建设、转让、预销售及管理等行为应符合本市配套商品房和中低价普通商品房的相关规定。

## 十、本合同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及其他以毛地或现状土地条件出让等情形。

对存量房地产补交地价，包括划拨土地上的房地产转让、改变或调整土地使用性质、改制上市以及因其他原因需缴纳出让金的情形，可参照本合同签订。但对合同中涉及动拆迁、开发建设及预售、销售等内容，如7、11、12、13条等及《土地使用条件》的有关条款，可相应删除。

## 买卖土地协议篇七

转让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

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_\_\_\_\_》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_\_\_\_\_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由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乙方兴办\_\_\_\_\_。

1.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_\_\_\_\_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 2. 双方法律地位及有关文件

2.1甲方系经国家批准成立,负责\_\_\_\_\_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2乙方系经\_\_\_\_\_国政府批准成立,从事生产经营\_\_\_\_\_的经济实体,具有\_\_\_\_\_国法人资格。

2.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 3. 甲方的确认与保证

3.1 甲方确认并保证, 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 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3.2 甲方确认并保证, 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 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4. 场地位置和面积 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 作为乙方的工业建设用地。该场地面积共计约\_\_\_\_\_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为准), 其地理位置详见《场地位置示意图》。

### 5.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5.1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 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5.2 在转让期限内,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 6.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和付款方式

6.1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美元, \_\_\_\_\_平方米合计为\_\_\_\_\_美元(usd\_\_\_\_\_)

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的土地单价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6.2本合同双方签字后，乙方须按下述时间要求付清前条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本合同签字日后\_\_\_\_\_日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余额\_\_\_\_\_%，计\_\_\_\_\_美元(usd\_\_\_\_\_)

乙方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_\_\_\_\_

## 7. 场地交接

7.1甲方应于乙方按本合同第6.2条规定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_\_\_\_\_日内，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场地交接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场地交接单上签字，以示场地交接完毕。

7.2甲方应于场地交付日期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场地交接。若乙方不按甲方书面通知所载日期进行场地交接，逾期超过\_\_\_\_\_天的，视作乙方认可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已交接。

7.3在乙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甲方交付用地，乙方具备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的全部条件后，由乙方向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并向\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 8. 场地基础设施、条件

8.1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包括以下部分：

- (1) 供电、供水、电讯、煤气设施管道；
- (2) 雨水、污水管道及接口；
- (3) 道路。

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口的含义如下：

- (1) 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入点；
- (2) 经专业管线单位确认的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周边的其他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入点。

8.2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为将按该地块的平均自然标高经过平整、拆除地面建筑物和/或构筑物、无地下公用设施的\_\_\_\_\_用地。

8.3 乙方项目建成投产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管线和道路。

乙方在受让地块内建设施工时，场地应具备供水、供电、进出道路及场地平整之条件，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临时用电、用水、电话接入使用的申请和批准手续，从接口引进红线内的工程费用和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上(包括接口)的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的，由甲方负责。

8.4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下(包括与接口的衔接部分)的乙方自用设施部分由乙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

乙方使用供电、供水、电讯、煤气、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应向有关公用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贴费(增容费、初装费)、接装费及所需器材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5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进行建设时，不得损坏该场地周边道路及其地上、地下各类公用基础设施。乙方建设造成该类设施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6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挖、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任何土地，如需临时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土地和道路，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土地使用者的同意。

8.7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的边缘地带敷设热网管线，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便，但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

## 9. 其它权利和义务

9.1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不少于总建安工程量的\_\_\_\_\_%，并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竣工。

9.2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对依据本合同所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有权连同建筑物依法自主自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并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上述事实发生时，乙方须将有关法律文件送交甲方备案。因上述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土地使用权后继者、受让者，都是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人。

9.3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兴建的一切建筑和设施，包括改建、扩建等涉及交通、通讯、消防、环保、环卫、绿化等方面的，由乙方报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乙方的上述活动应符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_\_\_\_\_区的有关规划、\_\_\_\_\_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及各类管理要求。

9.4乙方依据本合同9.1条所定内容转让、出租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时，再受让人投资兴办的项目须符合\_\_\_\_\_区产业导向和整体规划等要求。

9.5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边界以外的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市政养护等事项由园区管理机构承担，乙方应按\_\_\_\_\_区市政市容管理机构公布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管理费。该管理费应为合理之费用。

9.6凡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继承、出租和抵押及有关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变更等的所有经济合同、契约、凭证等必须进行登记的文件，均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9.7转让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金。

## 10. 续期与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申请续期。

乙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续期的书面申请至迟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年送达甲方；

(2)投资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个月送达甲方。

10.2乙方提出续期申请后，甲方在转让期限届满前不得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租用或使用权转让事宜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10.3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不续期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不能支配该场地的，乙方应按当时的价格继续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用。

10.4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届时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直接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续期。转让期满后，乙方不续期的，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11. 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0.3条规定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还甲方的；

(4) 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条款，按照11.4、11.5条处理)。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上述违约事项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方法如下：

(1) 日违约金为\_\_\_\_\_美元；

(2) 违约天数=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之日止日历天数；

(3) 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11.2 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

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11.3 违约金、赔偿金至迟应于明确违约责任之日起\_\_\_\_\_天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方应继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违约行为终止。

11.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1) 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

(2) 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1.5 乙方逾期付款,除依本合同第11.4条规定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外,若出现下述情况,同时应以下列方式承担责任:

(1) 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超过\_\_\_\_\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但本款前述情况发生时,经乙方书面要求,甲方书面同意可给予乙方宽限期,宽限期自乙方付款逾期第一日起计\_\_\_\_\_个月,宽限期内,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第11.4条之规定向甲方支付前述逾期付款而产生的滞纳金。

(2) 宽限期内,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就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

(3) 本条第(1)、(2)款所述甲方扣除乙方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具体办法为: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扣除合同总额的30%及本合同规定的滞纳金、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赔偿。

11.6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9.1条之规定的期限完成建设工程量的，乙方可至迟在建设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延建书面申请，且延期不得超过\_\_\_\_\_年。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事由引起的迟建外(不可抗力的解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为准)，自9.1条规定的建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出\_\_\_\_\_个月以内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超出\_\_\_\_\_个月不到\_\_\_\_\_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超出一年不到二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超出\_\_\_\_\_年未完成的，由甲方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或其它附着物。

11.7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无论违约方是否已实际支付了违约金或/和赔偿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12. 不可抗力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前款所称自然灾害仅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自然现象引起的灾害。

##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保密 事先未经本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一经查实，披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以往协议 本合同的效力超过甲乙双方以往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或与其相关的事宜所达成的协议，上述协议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

## 16. 其它

16.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

16.2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及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公证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6.3 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或\_\_\_\_\_市修改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追溯力的，双方应及时修订本合同，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6.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 \_\_\_\_\_区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

(2) 场地位置示意图；

(3) 雨水、污水管道接口图;

(4) \_\_\_\_\_区市政基础设施使用和保护管理办法。

(5) “出让合同” (复印件)。

16.5 乙方可以自由决定以美元或人民币支付本合同6.1条所定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该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 按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卖出与买入价的中间价计算。若付款当日无交易, 则以付款前上一个交易日的中间价计算。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其它费用的, 与前款同。

16.6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书写,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同的解释、理解或不符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16.7 本合同双方用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通知时, 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 应自用上述方式发送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 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改变其通讯地址的, 应于改变之日起\_\_\_\_\_天内通知合同的另一方)。

16.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市公证处及\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买卖土地协议篇八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

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商业住宅用地\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_通，即通\_\_\_\_\_。

(二)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通，即通\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

### 第三章 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三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该期甲方提供所有转让文件。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 第四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返还定金,计\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第十四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_\_\_\_\_点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第十六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 第六章 通知和说明

第十七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条 受让人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 第七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以及中介人各执\_\_\_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中介人(章):

住所: 住所: 住所:

(签字):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甲方:

乙方: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xx市××××,土地面积为×××平方米(折×××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商住用地,属开发用地。

##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甲方以所售卖的土地作价x万入股认缴注册资本,占x股权;乙方以货币出x万一次性出资注册资本,占x股权。

2、甲方所出让的土地保证在合作公司营业执照下发后,一个



月内办理完成土地过户至合作公司名下事宜。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x%绿化率不少于x%建筑密度不小于x%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万元/亩，转让总价为人民币x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四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

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x%计人民币x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合作公司营业执照手续和完成货币入资。

第二期，转让土地在国土局登记受理办理过户于合作公司名下时，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再行支付地价款的x%计人民币x万元。

第三期，办结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x个工作日内支付地价款的x%计人民币x万元，余下x%的尾款待土地办理完规划许可证后十天内付清。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甲方应先行办理合作公司购买转让土地的出让协议，以确保过户等工作的实施进度与本协议相吻合。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开发指标、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

###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亩土地的第三方转让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67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x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x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合作公司注册的相关费用。

#### 四、其他

1、在土地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另行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最新土地买卖合同最新土地买卖合同。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年月日

甲方: \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地块概况

### 私人土地买卖合同

。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 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 二、转让方式

1. 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 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 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范本

4. 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_\_\_\_\_号和成国用()字第\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 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 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四、其他

1. 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 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丙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买卖土地协议篇九

出卖方：（简称：甲方）

代表人：

购买方：（简称：乙方）

村民委员会（简称：丙方）

代表人：

为了互惠、互利、平等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反复协商，甲方自愿将本社土地 亩一次性卖给乙方所有，现达成买卖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本社土地 亩卖给乙方亿有，每亩价额为 元(大写：万元正)。

二、付款办法：

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60%的土地款，付丙方一次性40%的土地款。

三、甲、丙方出卖土地四至界限：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四、甲、丙方将土地出卖给乙方后，乙方在所买的土地上有自主经营权，甲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自主经营权。如甲、丙方阻止、干扰乙方自主经营，造成后果由甲、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丙方任何一方违约，则按卖价总金额的两倍赔偿对方。

六、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自愿达成，无任何欺哄行为。系甲、乙、丙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永不翻悔，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捺印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

### 一、基本情况：

1、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厂房\_\_\_\_\_层，厂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并配套场地\_\_\_\_\_平方米，按房产证为准。

2、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

### 二、厂房价格及其它费用：

1、厂房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大写)，总价(含人民币土地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

2、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_\_\_\_方每年支付给有关部门。

###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1、厂房总价分二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2) 其余房款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以产权交易中心

核发产权证之日为准)——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2、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如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和土地总价的10%计；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厂房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并按厂房和土地总价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 四、其他规定：

1、甲方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3、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必备的简易棚手续。

4、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的项目。

5、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6、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9、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一年内有效。

五、本合同主体及责任：

(甲、乙双方所系法定代表人，具有连带及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管理局和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盖章)： 代表(签名盖章)：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址：

甲方(出让人)： \_\_\_\_\_身份证号： 乙方(受让人)： \_\_\_\_\_身份证号：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和树木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地块概况

1. 该地块位于 。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折约 亩)。

2. 现该地块的用途为 。

## 第二条、转让方式

甲方将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土地使用权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制。

## 第三条、转让价格

土地的转让价为 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土地出让金、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

##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所有土地价款。

## 第六条、其他约定

1. 在出让过程中，甲方仅承担所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
2. 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第九条、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